

北京市东城区源众家庭与社区发展服务中心 2021 年度审计报告

目 录

- 一、 审计意见
 -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 三、 管理层的责任
 - 四、 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 五、 基本情况
 - 六、 审计情况
 - 七、 审计中发现的问题及管理建议
 - 八、 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 附件：
- 1、 2021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表
 - 2、 2021 年度业务活动表
 - 3、 2021 年度现金流量表
 - 4、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银行对账单
 - 5、 北京中廉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 6、 北京中廉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执业资格证书复印件

委托单位：北京市东城区源众家庭与社区发展服务中心

审计单位：北京中廉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业务报告统一编码报备系统

业务报备统一编码：	110100832022807000366
报告名称：	2021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
报告文号：	中廉审字【2022】第 272 号
被审（验）单位名称：	北京市东城区源众家庭与社区发展服务中心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北京中廉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业务类型：	财务报表审计
报告意见类型：	无保留意见
报告日期：	2022 年 03 月 18 日
报备日期：	2022 年 04 月 02 日
签字人员：	温泉(410300050058)， 张燕燕(110003740036)
	
(可通过扫描二维码或登录北京注协官网输入编码的方式查询信息)	

说明：本备案信息仅证明该报告已在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备，不代表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在任何意义上对报告内容做出任何形式的保证。



审 计 报 告

中廉审字[2022]第 272 号

北京市东城区源众家庭与社区发展服务中心：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北京市东城区源众家庭与社区发展服务中心（以下简称“贵单位”）的财务报表，包括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1 年度的业务活动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相关资料。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单位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1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单位，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管理层的责任

贵单位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的责任是按照《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单位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贵单位对所提供的与本年审计相关的资料负责，并保证资料真实、合法、完整。



四、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按照审计准则的要求，对贵单位财务报表及相关资料进行审计，出具审计报告。报告贵单位财务状况及遵守北京市东城区民政局年检工作的要求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财经制度情况。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

现将审计情况报告如下：

五、基本情况

北京市东城区源众家庭与社区发展服务中心（以下简称“贵单位”）成立于2015年07月01日；2020年02月20日取得了北京市东城区民政局换发的《民办非企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统一社会信用代码52110101348447786D。登记证书有效期限为2020年02月20日至2022年05月31日。

2020年度贵单位年检结论为合格。

（一）法定代表人：李莹。

（二）开办资金：叁万元整。

（三）业务范围：家庭咨询服务，社区建设发展，弱势群体支持帮扶。

（四）住所：北京市东城区豆瓣胡同5号楼地1-D08。

（五）业务主管单位：无。

（六）举办者：北京泽米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七）出资者及出资比例：北京泽米咨询服务有限公司以货币出资3万元，占出资总额的100.00%；出资者已按时足额履行出资义务。

（八）组织机构：实行理事会领导下的主任负责制。

（九）理事会人员构成：理事会成员3人，监事会成员1人。

（十）内设机构：财务部、行政部、项目部。

（十一）单位规模：专职人员4人、兼职人员4人。

（十二）财务管理机构及财务人员：财务人员3人，专职财务主管李莹，配备兼职会计、专职出纳人员。分别为：王媛媛；出纳1人，分别为：谷影。财务人员均取得从业资格证。



(十三) 全部开户银行名称、账号以及账户:

基本账户: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德胜门支行

账 号: 110917756210702

一般账户: 无

贵单位开立的银行账号与登记管理机关备案的一致,本年度账号和账户使用状态正常;

(十四) 许可证: 无。

(十五) 与工作人员《签订劳动合同》情况: 贵单位共有专职工作人员 4 人,均签订劳动合同,均办理社会保险。

六、审计情况

(一) 截至 2021 年资产、负债、净资产、资产负债率等情况:

1、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为 675,984.43 元,其中:货币资金年末余额为 560,308.40 元(现金余额为 0.00 元,银行存款余额为 560,308.40 元,其他货币资金余额为 0.00 元)应收款项年末余额 51,973.57 元,预付账款年末余额 48,700.00 元,固定资产净值 15,002.46 元。

2、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负债总额为 601,981.03 元,其中:流动负债年末余额为 601,981.03 元、长期负债年末余额为 0.00 元、受托代理负债年末余额 0.00 元;资产负债率为 89.05%。

3、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贵单位净资产总额为 74,003.40 元(其中:限定性净资产 0.00 元(其中:国家资助 0.00 元,限定用途捐赠 0.00 元),非限定性净资产 74,003.40 元(其中:注册开办资金 30,000.00 元、累计结余 44,003.40 元)。

4、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贵单位净资产总额为 74,003.40 元。比 2020 年减少 10,085.40 元(详见附件 1 资产负债表),2021 年末净资产总额占开办资金的 246.68%。

(二) 2021 年度财务收支管理情况:

1、收入支出情况

2021 年度收入合计 1,479,374.02 元,费用总额 1,489,782.39 元;限定性资产



转为非限定性资产 0.00 元，本年净资产减少 10,408.37 元（详见附件 2 业务活动表）。

(1) 2021 年度收入总额 1,479,374.02 元，其中：

①提供服务收入 1,344,655.71 元，其中非限定性项目服务收入 1,344,655.71 元，限定性项目服务收入 0.00 元；

②捐赠收入 132,219.70 元；

③商品销售收入 0.00 元；

④政府补助收入 0.00 元；

⑤投资收益 0.00 元；

⑥其他收入 2,498.61 元，其中：银行利息收入 1,879.22 元、其他 619.39 元。

(2) 2021 年度费用总额 1,489,782.39 元，其中：

①业务活动成本 642,491.88 元；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接受服务费用	3,550.00
会务经费	2,389.40
捐赠支出	-21,789.00
救助金	234,378.38
通讯费	6,500.00
咨询费	8,994.00
税费	323.69
劳务费	175,127.91
交通费	13,174.27
办公费	6,968.59
茶歇	9,138.70
快递费	1,562.10
低值易耗品	148.98



差旅费	110,011.23
折旧费	749.82
餐费	9,864.24
材料费	10,673.00
房屋租金	36,000.00
印刷费	8,750.00
活动费	534.09
租赁费	1,500.00
会议费	613.00
技术服务费	128.00
培训费	715.82
制作费	7,044.00
设计服务费	800.00
活动经费	1,741.66
职工工资	12,900.00
合计	642,491.88

②管理费用 847,290.51 元，具体为：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职工工资	649,699.23
办公费	7,169.83
差旅费	2,069.00
交通费	6,691.31
固定资产折旧	383.17
福利费	11,100.39
社保费	65,592.24
通讯费	1,600.00
劳务费	14,210.86



银行手续费	521.20
残保金	7,606.05
租金	25,000.00
会议费	118.55
服务费	75.00
房租	52,000.00
税金	437.00
运输费	1,484.00
折旧费	1,532.68
合 计	847,290.51

③筹资费用 0.00 元。

④其他费用 0.00 元。

2、本年度不存在不合理的收入及支出，不存在有违反规定取得的收入、支出费用的行为，不存在违反规定筹集资金的行为。

3、收费及使用票据情况：

(1) 提供服务收入为收取项目费，票据使用类型为：北京增值税普通发票。

(2) 票据使用规范，各项收入按规定开据发票。

4、本年度接受和使用境内外捐赠情况：

贵单位本年度未发现存在接受和使用捐赠的情况。

捐赠单位/人	捐赠时间	捐赠用途	捐赠金额	本年使用金额	项目完成情况
芬兰共和国驻华大使	2021 年	课程开发	93,236.20	28,089.15	使用中
爱尔兰大使馆	2021 年	视频课程开发	38,983.50	0.00	使用中

5、接受政府购买服务、政府补助的明细情况：

拨款单位	政府购买服务(补助)金额	用途(项目名称)	使用金额	项目完成情况	是否按项目规定使用资金
北京市朝阳区妇女联合会搜索	49,504.95	调研项目	36,983.38	执行中	是
北京市朝阳区妇女联合会	81,807.92	维权服务	75,800.09	执行中	是
合 计	131,312.87		112,783.47		



6、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执行情况：

2021 年度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按照《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要求，设立独立的银行账户和会计账簿，独立进行会计核算，按要求编制会计报表。

7、纳税情况：

(1) 2021 年度实际纳税金额 50,235.07 元。具体情况如下：

项 目	年初数	本年应交	本年已交	年末数
增值税	4,844.13	8,323.03	13,001.34	165.82
城市维护建设税	-	443.74	443.74	-
个人所得税	3,963.69	26,434.62	36,473.04	-6,074.73
教育费附加	-	190.17	190.17	-
地方教育费附加	-	126.78	126.78	-
合 计	8,807.82	35,518.34	50,235.07	-5,908.91

(2) 贵单位享受减免税政策情况：

①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个体工商户复工复产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13 号)，自 2021 年 3 月 1 日至 5 月 31 日，对湖北省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 3%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免征增值税；适用 3%预征率的预缴增值税项目，暂停预缴增值税。除湖北省外，其他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 3%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减按 1%征收率征收增值税；适用 3%预征率的预缴增值税项目，减按 1%预征率预缴增值税；

②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长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个体工商户复工复产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13 号)规定的税收优惠政策实施期限延长到 2021 年 12 月 31 日；

③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对月销售额 10 万元以下(含本数)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



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以及宏观调控需要确定，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可以在 50% 的税额幅度内减征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稅（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稅）、耕地占用稅和教育費附加、地方教育附加；

（三）非营利性的体现

根据章程规定，贵单位是非营利性机构，举办者不要求取得合理回报。

- 1、本年度未从事营利性的业务活动。
- 2、本年度未将本单位的积累用于分配（未将盈余分红）。
- 3、本年度未取得合理回报。
- 4、本年度不存在举办者及举办者关联单位大额借款。

（四）资产管理情况

1、资产依法管理使用情况：

贵单位已建立相关的资产管理制度。对所拥有的资产可以做到依法管理和使用。本年度固定资产年末原值 18,292.98 元，累计折旧 3,290.52 元，年末净值 15,002.46 元。

2、新购固定资产及全部固定资产提取折旧情况：

（1）本年度购置固定资产情况：

2021 年度新购置固定资产 13,793.98 元，其中：电子设备 13,793.98 元。2021 年度添置、更新设备所使用的资金来源渠道合法。

（2）全部固定资产提取折旧情况：

2021 年度计提固定资产折旧完整、规范。固定资产管理能做到对购置的固定资产及时登记入账，本年度购置的固定资产记入固定资产科目核算。

3、对外投资情况：

贵单位本年度无对外投资。

4、无形资产情况：

贵单位本年度未购入无形资产。

（五）会计报表中主要项目明细列示（单位：人民币元）：



1、货币资金年末余额 560,308.40 元

货币资金种类	币种	年初数	年末数
现金	人民币	3,101.48	0.00
银行存款	人民币	975,099.77	560,308.40
合计	-	978,201.25	560,308.40

2、应收账款年末余额 5,000.00 元

债务人名称	年末数	款项性质和用途	账龄
开云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	服务费	1 年以内
合计	5,000.00	-	-

3、其他应收款年末余额 46,973.57 元，主要债务人：

债务人名称	年末数	款项性质和用途	账龄
北京金泰集团有限公司东城分公司	12,000.00	押金	2-3 年
邵齐齐	9,050.00	项目垫付款	1 年以内
王佩	5,000.00	救助金	2-3 年
赵哲旭	6,000.00	项目垫付款	1 年以内
李慧茹	9,611.74	项目垫付款	1 年以内
合计	41,661.74	-	-

4、预付账款年末余额 48,700.00 元，主要债务人：

债务人名称	年末数	款项性质和用途	账龄
北京九台新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35,200.00	房租及押金	1 年以内
合计	35,200.00	-	-

5、待摊费用年末余额 0.00 元。

6、固定资产年末余额 15,002.46 元

项目	年初数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数
一、原值				
电子设备	4,499.00	13,793.98	-	18,292.98
合计	4,499.00	13,793.98	-	18,292.98
二、累计折旧	-	-	-	-
电子设备	624.85	2,665.67	-	3,290.52
合计	624.85	2,665.67	-	3,290.52
三、净值				
电子设备	3,874.15	13,793.98	2,665.67	15,002.46
合计	3,874.15	13,793.98	2,665.67	15,002.46

7、应付账款年末余额 0.00 元。

8、其他应付款年末余额 267,686.10 元



债权人名称	金额	款项性质和内容	账龄
李莹	220,740.12	垫付款	1年以内
北京朋辈社会工作发展中心	6,974.18	往来款	2-3年
陕西省妇女理论婚姻家庭研究会	39,971.80	资助款	1-2年
合计	267,686.10	—	—

9、应付工资年末余额 60,629.76 元

项目	年初数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数
应付工资	59,998.44	648,971.02	648,339.70	60,629.76
合计	59,998.44	648,971.02	648,339.70	60,629.76

10、应交税金年末余额-5,908.91 元

项目	年初数	本年应交	本年已交	年末数
增值税	4,844.13	8,323.03	13,001.34	165.82
城市维护建设税	-	443.74	443.74	-
个人所得税	3,963.69	26,434.62	36,473.04	-6,074.73
教育费附加	-	190.17	190.17	-
地方教育费附加	-	126.78	126.78	-
合计	8,807.82	35,518.34	50,235.07	-5,908.91

11、预收账款年末余额 279,574.08 元，主要债权人：

债权人名称	年末数	款项性质和用途	账龄
法兰西共和国驻华大使馆财务管理处	38,000.00	项目款	1年以内
美利坚合众国驻华大使馆	64,610.00	项目款	1年以内
加拿大驻华大使馆	108,674.08	项目款	1年以内
美利坚合众国驻华大使馆	68,290.00	项目款	1-2年
合计	279,574.08	-	-

12、净资产

项目	年初数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数
限定性净资产	-	-	-	-
非限定性净资产	84,088.80	1,479,696.99	1,489,782.39	74,003.40
合计	84,088.80	1,479,696.99	1,489,782.39	74,003.40



注：本年度收支结余-10,408.37元，影响净资产减少10,408.379元，收减免2020年第3季度税金322.97元，影响净资产增加322.97元。本年度净资产合计减少10,085.40元。

(六) 委托理财

贵单位本年度无委托理财事项。

(七) 投资收益

贵单位本年度未取得投资收益。

(八) 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交易

1、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关联方	与民办非企业单位关系	向关联方资助产品和提供劳务		向关联方采购产品和购买服务	
		本年发生额	余额	本年发生额	余额
北京泽米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举办者	-	-	-	-
北京泽米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出资人	-	-	-	-

2、关联方未结算应收项目余额

单位名称	年初账面余额		年末账面余额	
	金额(元)	占总额百分比	金额(元)	占总额百分比
应收账款：	-	-	-	-
合 计	-	-	-	-
其他应收款：	-	-	-	-
合 计	-	-	-	-

3、关联方未结算预付项目余额

单位名称	年初账面余额		年末账面余额	
	金额(元)	占总额百分比	金额(元)	占总额百分比
预付账款：	-	-	-	-
合 计	-	-	-	-



4、关联方未结算应付项目余额

单位名称	年初账面余额		年末账面余额	
	金额(元)	占总额百分比	金额(元)	占总额百分比
应付账款:	-	-	-	-
合计	-	-	-	-
其他应付款:	-	-	-	-
李莹			220,740.12	82.46%
合计	-	-	220,740.12	82.46%

5、关联方未结算预收项目余额

单位名称	年初账面余额		年末账面余额	
	金额(元)	占总额百分比	金额(元)	占总额百分比
预收账款:	-	-	-	-
合计	-	-	-	-

(九) 资产提供者设置了时间或用途限制的相关资产情况的说明

贵单位无设置了时间或用途限制的相关资产。

(十) 受托代理业务情况的说明

贵单位无受托代理业务。

(十一) 重大资产减值情况的说明

贵单位无重大资产减值情况。

(十二) 公允价值无法可靠取得的受赠资产和其他资产的说明

贵单位无公允价值无法可靠取得的受赠资产和其他资产。

(十三) 接受劳务捐赠情况的说明

贵单位无接受劳务捐赠情况。

(十四) 对外承诺和或有事项情况的说明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贵单位无对外承诺和或有事项。

(十五) 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事项的说明

截至 2022 年 03 月 18 日贵单位无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事项。

七、审计中发现的问题及管理建议

(一) 审计中发现的问题

无。

(二) 管理建议



无。

八、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无。

北京中廉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中国 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温泉
410300050058

二〇二二年三月十八日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张燕燕
110003740036



附件 1

资 产 负 债 表

2021年12月31日

会民非01表

编制单位：北京市东城区源众家庭与社区发展服务中心

单位：元

资 产	行次	年初数	年末数	负债和净资产	行次	年初数	年末数
流动资产：		---	---	流动负债：		---	---
货币资金	1	978,201.25	560,308.40	短期借款	23		
短期投资	2			应付款项	24	250,978.47	267,686.10
应收款项	3	38,177.87	51,973.57	应付工资	25	59,998.44	60,629.76
预付账款	4	10,500.00	48,700.00	应交税金	26	8,807.82	-5,908.91
存货	5			预收账款	27	626,879.74	279,574.08
待摊费用	6			预提费用	28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权投资	7			预计负债	29		
其他流动资产	8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	30		
流动资产合计	9	1,026,879.12	660,981.97	其他流动负债	31		
				流动负债合计	32	946,664.47	601,981.03
长期投资：		---	---				
长期股权投资	10			长期负债：		---	---
长期债权投资	11			长期借款	33		
长期投资合计	12			长期应付款	34		
固定资产：		---	---	其他长期负债	35		
固定资产原价	13	4,499.00	18,292.98	长期负债合计	36		
减：累计折旧	14	624.85	3,290.52				
固定资产净值	15	3,874.15	15,002.46	受托代理负债：		---	---
在建工程	16			受托代理负债	37		
文物文化资产	17			负债合计	38	946,664.47	601,981.03
固定资产清理	18						
固定资产合计	19	3,874.15	15,002.46				
				净资产：		---	---
无形资产：		---	---	非限定性净资产	39	84,088.80	74,003.40
无形资产	20			限定性净资产	40		
				净资产合计	41	84,088.80	74,003.40
受托代理资产：		---	---				
受托代理资产	21						
资产合计	22	1,030,753.27	675,984.43	负债和净资产总计	42	1,030,753.27	675,984.43

单位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



附件 2

业务活动表

2021年度

会民非02表

编制单位:北京市东城区源众家庭与社区发展服务中心

单位:元

项 目	行次	上年数			本年数		
		非限定性	限定性	合计	非限定性	限定性	合计
一、收入		---	---	---	---	---	---
其中:捐赠收入	1				132,219.70		132,219.70
会费收入	2						
提供服务收入	3	1,813,652.69		1,813,652.69	1,344,655.71		1,344,655.71
商品销售收入	4						
政府补助收入	5						
投资收益	6						
其他收入	7	3,226.91		3,226.91	2,498.61		2,498.61
收入合计	8	1,816,879.60		1,816,879.60	1,479,374.02		1,479,374.02
二、费用		---	---	---	---	---	---
(一)业务活动成本	9	1,152,999.39		1,152,999.39	642,491.88		642,491.88
其中:人员费用	10						
日常费用	11						
固定资产折旧	12						
税费	13						
(二)管理费用	14	675,086.98		675,086.98	847,290.51		847,290.51
(三)筹资费用	15						
(四)其他费用	16	663.90		663.90			
费用合计	17	1,828,750.27		1,828,750.27	1,489,782.39		1,489,782.39
三、限定性净资产转为非限定性净资产	18						
四、净资产变动额(若为净资产减少额,以“-”号填列)	19	-11,870.67		-11,870.67	-10,408.37		-10,408.37

单位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



附件 3

现金流量表

2021年度

会民非03表

编制单位：北京市东城区源众家庭与社区发展服务中心

单位：元

项 目	行次	上年数	本年数
一、业务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	---	---
接受捐赠收到的现金	2		85,982.70
收到会费收到的现金	3		
提供服务收到的现金	4	1,831,789.22	1,046,910.08
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	5		
政府补助收到的现金	6		
收到的其他与业务活动有关的现金	7	596,912.05	56,108.10
现金流入小计	8	2,428,701.27	1,189,000.88
提供捐赠或者资助支付的现金	9		
支付给员工以及为员工支付的现金	10	546,069.59	648,339.7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1		
支付的税金	12	30,698.40	
支付的其他与业务活动有关的现金	13	1,890,501.21	944,760.05
现金流出小计	14	2,467,269.20	1,593,099.75
业务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	-38,567.93	-404,098.8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	---	---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17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18		
处置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所收回的现金	19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		
现金流入小计	21		
购建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22	4,499.00	13,793.98
对外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23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4		
现金流出小计	25	4,499.00	13,793.9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	-4,499.00	-13,793.9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7	---	---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28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9		
现金流入小计	30		
偿还借款所支付的现金	31		
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32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3		
现金流出小计	3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36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7	-43,066.93	-417,892.85

单位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



附件 4

账务明细清单

Statement Of Account

开户银行北京分行德胜门支行
A/C Opening Bank

账单所属期间:20211201 20211231
Statement Covered Period

账号:110917756210702
A/C No.

货币:人民币
Currency

账户名称:北京市东城区源众家庭与社区发展服务中心
Account Name

上页余额:563,641.52
Last balance

Table with 7 columns: 日期 (Date), 业务类型 (Business Type), 票证号 (Bill No.), 摘要 (Description), 借方/贷方金额 (Debit/Credit Amount), 余额 (Balance), 对手户名 (Counterparty Account Name). It contains 35 rows of transaction data.

第2页/共2页

打印时间: 2022年01月04日14时51分



特别提示 Special Notice

若每月5日前未收到对账单, 请务必于当月10日前与开户行联系, 多谢合作。
If you do not receive the Statement of Account by the 5th day of each month, please contact the account opening bank before the 10th day of the month, Thank you for your kind cooperation.
若本行于发出此单后10日内仍未收到您的回复, 则一切款项均作实论。
If no discrepancies are reported from you within 10 day of this statement, it will be deemed to be the final record.



营业执照

(副本) (2-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6976933798



名称 北京中廉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温泉

经营范围 市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下期出资时间为2041年05月21日；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9年12月02日

合伙期限 2009年12月02日至 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93号院万达广场5号楼14层1703



登记机关

2020年08月17日



证书序号：0014471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十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北京中廉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温泉

主任会计师：北京朝阳区建国路93号院万达广场5号楼14层1703

经营场所：

组织形式：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10083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09]0084号

批准执业日期：2009年11月05日



